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办法

（１９９１年２月２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　１９９１年２月４日公布实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），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自治区境内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遵守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。　　文娱、体育活动，正常的宗教活动及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，不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公民依法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权利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保障。　　第四条　公民行使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权利时，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，不得破坏民族团结。　　第五条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主管机关，是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举行地的城市公安分局、旗、县（市）公安局；游行、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旗、县（市）、区的，由所经过的旗、县、市、区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主管。　　第六条　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。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第七条规定不需要申请的除外。　　第七条　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必须有负责人。负责人有两人以上的，应确定一人为主要负责人。负责人代表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群体提出申请或者复议申请，组织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负责维持秩序，并依法对群体行为承担责任。　　第八条　依照法律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其负责人必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，在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当面递交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，并填写《集会游行示威申请登记表》。　　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应当载明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、参加人数、使用的车型与数量、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、宣传品的内容、起止时间、地点（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）、行进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、职业、住址。　　以单位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申请书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名，并加盖公章。　　第九条　主管机关接到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申请书后，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，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。不许可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逾期不通知的，视为许可。　　负责人接到通知时应当在送达书上签字；拒绝签字的，送达人应邀请见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在送达书上载明拒绝的理由、送达时间、见证人姓名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视为送达。　　送达的具体时间、地点由主管机关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负责人共同约定。因负责人不在约定的时间、地点等候而无法送达的，视为撤销申请；主管机关未按约定的时间、地点送达的，视为许可。　　第十条　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其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；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，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，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，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申请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，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。　　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将协商的结果及时告知主管机关。协商未达成协议，负责人仍然坚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负责人应在推迟举行时间的三日前向主管机关报告。主管机关应当在举行日期的二日前，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、地点、路线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，可以变更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时间、地点、路线，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许可：　　（一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　　（二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　　（三）破坏民族团结、煽动民族分裂的；　　（四）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申请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，向同级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复议，并附主管机关作出的不许可决定书。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，并通知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负责人和主管机关。　　第十五条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前，可以撤回申请；接到主管机关许可通知或者人民政府许可的复议决定后，决定不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应当及时将许可决定书或者复议决定书送交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政府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公民不得在居住地以外的城镇发动、组织、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　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、义务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　　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，胁迫他人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对依法举行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，保障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顺利进行。遇有暴力或者其他威胁手段扰乱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。　　第十八条　为了保障依法举行的游行的行进，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，按主管机关的许可，为游行队伍指示行进路线，必要时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。　　游行队伍在行进中遇到特殊情况，致使游行队伍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。　　第十九条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应当保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事项进行，并指定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人数十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，防止其他人员加入。　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负责人和协助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分别佩带明显标志，标志样品要在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一日前送主管机关备案。　　第二十条　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须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、方式、标语、口号、起止时间、地点、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，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不得阻拦车辆、堵塞交通、破坏交通工具和设施；　　（二）不得损毁邮电通信、供电、供水、煤气等公共设施和园林、绿地；　　（三）不得侮辱、诽谤他人或者造谣生事、扰乱公共场所秩序；　　（四）不得违反国家、自治区有关民族宗教政策，不得有辱民族风俗习惯和煽动民族歧视；　　（五）不得携带武器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；　　（六）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；　　（七）不得沿途涂写、刻画、张贴宣传品；　　（八）不得举持与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目的不符合的旗帜、横幅；　　（九）不得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集会、游行、示威在旗、县、市、区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、国家机关、军事机关及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外国驻我区的领事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，主管机关为了维护秩序，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，未经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许可，任何人不得逾越。　　临时警戒线包括警戒柱、警戒带、警戒栏或者警戒标兵线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，不得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：　　（一）国宾下榻处；　　（二）重要军事设施；　　（三）航空港、火车站。　　前款所列场所具体周边距离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的，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；不听制止的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；拒不解散的，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强行驱散；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违反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，依照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外国人在自治区范围内举行和参加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适用《集会游行示威法》和本办法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